

不动产证书遗失声明（戚春帅 王志欢）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冀唐国用（2016）字第 29502 号、唐山房权证开发区（高）字第 310013770 号证书丢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原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戚春帅 王志欢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